



115學年度

大學多元入學手冊

了解多元入學方案 選擇最佳的升學管道

教育部 關心您





115學年度

大學多元入學手冊

了解多元入學方案 選擇最佳的升學管道



教育部 關心您

2025

五月 MAY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月 JUNE						
S	M	T	W	T	F	S
				1	2	3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月 JULY						
S	M	T	W	T	F	S
				1	2	3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八月 AUGUST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SEPTEMBER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月 OCTOBER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一月 NOVEMBER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月 DECEMBER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月 JANUARY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月 FEBRUARY						
S	M	T	W	T	F	S
			1	2	3	4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月 MARCH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月 APRIL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五月 MAY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月 JUNE						
S	M	T	W	T	F	S
			1	2	3	4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月 JULY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八月 AUGUST						
S	M	T	W	T	F	S
			1	2	3	4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自111學年度起適用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大學考招理念與規劃原則

願景：在多元價值體系之下，落實適性發展的理念

目標：大學選才多元、高中教學活化、學生學習完整、促進社會流動

考招規劃原則

- ✓ 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考招設計應能有助於推動新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
- ✓ 招生管道以申請入學為主，尊重大學校系自訂不同管道招生條件，並重視學習歷程；藉由檢視多種類資料激勵學生適性發展。
- ✓ 入學考試將配合大學選才需求辦理。入學考試時程之安排應避免影響高中正常教學及學生多元適性學習。

111學年度起考招制度微調

考試方面：

110學年度以前方案

考試類型

-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英聽）
- ▶ 學科能力測驗（學測）
- ▶ 術科考試
- ▶ 指定科目考試（指考）

考試時間

- ▶ 英聽於高三上學期
- ▶ 學測於高三寒假辦理
- ▶ 術科在高三春節前後辦理
- ▶ 指考在高三畢業後辦理

考試科目

- ▶ 學測5科自由選考
- ▶ 指考10科自由選考

111學年度起方案微調項目

- ▶ 指考改為分科測驗
- ▶ 只有指考改變！！

- ▶ 考試時序點一致
- ▶ 沒有改變！

- ▶ 學測維持6科自由選考
- ▶ 分科測驗8科自由選考
- (114學年度起增加數學乙)
- ▶ 總考科數減少！

命題方式

- ▶ 逐步研發素養試題、修題入庫
- ▶ 以選擇題為主
- ▶ 卷卡分開
- ▶ 持續推動素養導向題型
- ▶ 新增混合題型
- ▶ 單張答題卷（卷卡合一）

命題更精進！！

招生方面：

110學年度以前方案

招生管道

- ▶ 繁星推薦
- ▶ 個人申請
- ▶ 考試分發

111學年度起方案微調項目

- ▶ 招生管道維持3種(個人申請改為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改為分發入學)
- ▶ 沒有改變！

繁星推薦

- ▶ 先以學測篩選，再依高中在校成績分發

- ▶ 高中在校成績採計到高三上學期
高三學習完整！

申請入學

- ▶ 甄試在高三下學期進行
- ▶ 先以學測（至多4科）篩選，再以甄試（書審、面試、筆試或實作）來錄取
- ▶ 上傳審查資料PDF檔

- ▶ 甄試改於高三課程結束後辦理
- ▶ 從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勾選、上傳審查資料
- ▶ 信效度更高！！
- ▶ 高三學習完整！

分發入學

- ▶ 先以學測檢定，再以指考分發

- ▶ 先以學測檢定，再以學測及分科測驗成績分發

★ 備註：「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學年度起適用)」業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於106年公布，可至招聯會(<https://www.jbcrc.edu.tw/>)網站「首頁」-「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查看方案內容或直接洽詢02-2368-1913。

目 錄

壹、115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	1
一、115學年度的招考制度	2
二、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架構圖	6
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表	8
四、115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12
五、115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重要叮嚀	15
貳、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	17
一、你要面對的統一考試	18
二、各項考試與入學管道的關係	23
三、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24
四、可以幫助你選擇大學校系的輔助系統	42
參、大學多元入學Q&A ······	44
肆、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 ······	69

壹 115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 一、115學年度的招考制度
- 二、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架構圖
- 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表
- 四、115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五、115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重要叮嚀



一、115學年度的招考制度

(一)招生制度

1.繁星推薦

- (1)「在校學業成績」之計算範圍為高一、高二、高三上共五個學期。
※在校學業成績係指「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 (2)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採計範圍為高一、高二共四個學期，其中「國語文」、「英語文」、「生活科技」和「資訊科技」採計至高三上學期。

2.申請入學

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採計學習歷程之占分比例：

(經109年3月5日招聯會常委會第8屆第8次會議通過)

◆P1：學生學習歷程、P2：校系自辦之面試筆試實作等

(1)一般校系：

P1≥P2或|P2-P1|≤10%校系滿足其中一項即可。

(2)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術科校系(音樂系、體育系及美術系)：

P1≥10%。

※甄選總成績之占分比例：學測成績之比例≤50%，綜合學習表現

$$P (P=P_1+P_2) \geq 50\%$$

3.分發入學

採計考科數 $3 \leq (\text{學測} + \text{分科測驗} + \text{術科}) \leq 5$
其中學測 ≤ 4 （不含術科），分科測驗 ≥ 1
◆亦即分發入學管道自111學年度起可採計學測成績

4.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及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已公告於招聯會(<https://www.jbcrc.edu.tw>)網站

(1)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查詢系統

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jbcrc/LearningPortfolios_MultiQuery_ppa/index.php



(2)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

<https://srecruit.moe.edu.tw/mathsys/>



(二) 考試重要提醒

1. 考試科目：

- (1) 英聽：本學年度舉辦兩次考試，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擇優使用。
- (2) 學測：包括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共6科，考生可自由選考。其中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分別為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簡稱國綜），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考試天數為3天。
- (3) 分科測驗：包括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共8科，考生可自由選考。考試天數為2天。

2. 題型：

考科	題型	選擇題	選填題	混合題/非選擇題
英聽		✓		
學測	國綜	✓		✓
	國寫			✓（全非選）
數學A、數學B	✓	✓		✓
英文、社會、自然	✓			✓
數學甲、數學乙	✓	✓		✓
物理、化學、生物 歷史、地理、公民 與社會	✓			✓

※混合題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

3. 答題卷：

- (1) 英聽：為A4答題卷，並有簽名欄位。
- (2) 學測：各科均為一張A3正反面答題卷，並有簽名欄位。國寫僅作答非選擇題，發放時不對折。其餘各科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為A4；第壹部分為純選擇題作答劃記區，第貳部分為混合題或非選擇題作答區。
- (3) 分科測驗：各科均為一張A3正反面答題卷，並有簽名欄位，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為A4；第壹部分為純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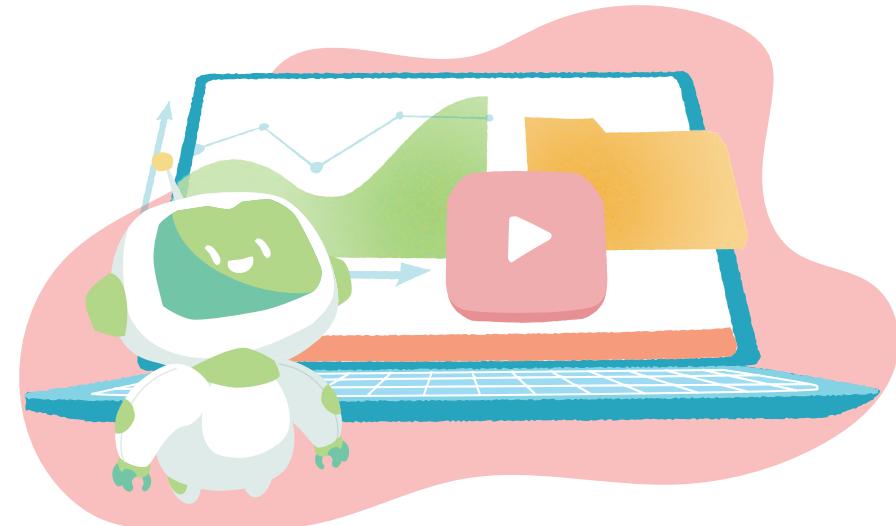
題作答劃記區，第貳部分為混合題或非選擇題作答區。

4. 答題卷簽名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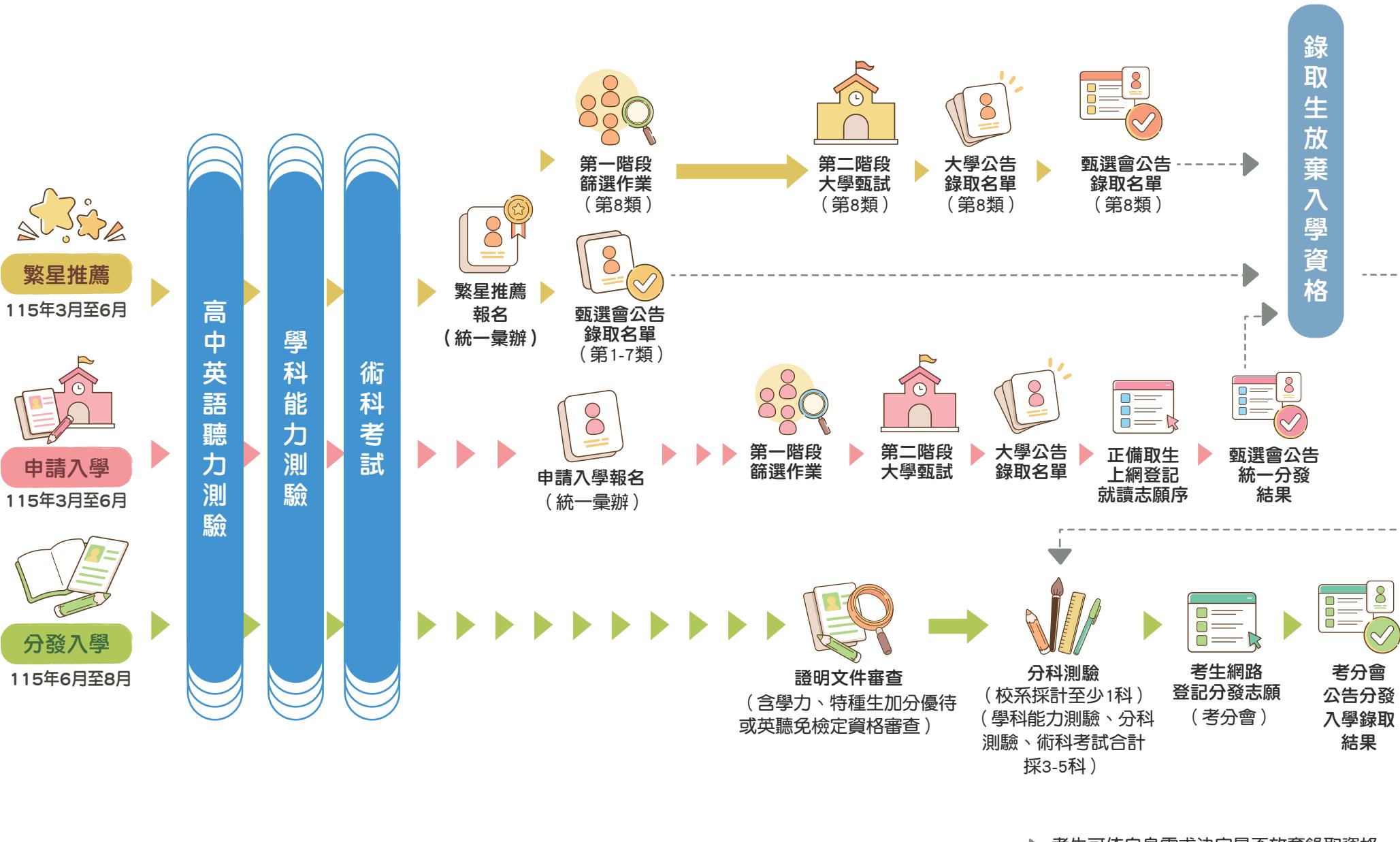
- ① 答題卷上印有考生應試號碼與姓名，考生入座後應以目視方式確認為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英聽於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應依播音指示簽名；學測與分科測驗各節考試開始鈴響起，考生確認答題卷上所印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請先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2B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正楷簽全名。
- ② 考生因特殊情況使用備用答題卷時，雖備用答題卷上無考生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但考生仍須於備用答題卷上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4. 成績表示：學測與分科測驗之成績表示均為級分制

- (1) 英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為：「A」、「B」、「C」、「F」共四等級。
- (2) 學測：成績使用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檢定，各科最高為15級分；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各科最高為60級分。
- (3) 分科測驗：各科最高為60級分。



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表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承辦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		
考試	1. 學測(大學校系參採最多4科)。 2.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3. 英聽(部分校系檢定)。	1. 學測(大學校系參採最多4科)。 2.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3. 英聽(部分校系檢定)。 4.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部分校系檢定)。	1. 學測(可用於檢定或採計)。 2. 分科測驗(大學校系至少採計1科)。 3. 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 4. 英聽(部分校系檢定)。
報考資格	1. 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2. 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得由其就讀高中推薦。 3. 當學年度學測、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	當學年度學測、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測驗成績、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三年內任一次檢測擇優)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可申請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經考分會學力證明文件審查通過者，均能參加「分發入學」。
報名方式	由高中推薦報名	1. 一律採網路報名。 2. 分為「考生個別報名」及「學校集體報名」兩種方式。	一律採網路登記。
報名校系數	1. 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1個學群。 2. 選填志願數依該學群之規定。	參加申請入學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6校系(含)為限。	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100個。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篩選(分發)	第一～七類學群： 1. 通過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測、術科考試、英聽測驗成績檢定標準。 2. 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進行分發作業。 3.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1名為限。 4.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再進行第二輪分發作業。	檢定篩選： 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測、術科考試、英聽成績或APCS檢定科目檢定標準先行篩選，未達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 ※校系如同時將學測「數學A」、「數學B」訂為其檢定科目，考生僅需通過「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依各大學校系自訂之招生條件，須通過「學測及分科測驗採計科目未加權級分和之最低登記標準、學測及英聽測驗檢定」，後依「採計科目加權」計分，同分時依參酌科目順序擇優錄取。惟採計科目未報考者該校系不予以分發。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各校系甄試	第八類學群： 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學生無須準備審查資料。面試作業時程，併同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115/5/14~5/31)。	1. 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2. 各校指定項目甄試辦理時間於115/5/14~5/31。	無
公布錄取名單	第一～七類學群： 1.由甄選會比序分發，並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第八類學群： 1.由甄選會公告通過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2.大學公告第二階段面試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成績單。 3.甄選會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1.各大學公告錄取名單，可列備取名額。 2.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由甄選會統一分發，並網路公告分發結果，每名錄取生至多分發至1校系。 3.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考分會統一放榜，每名考生至多分發錄取1校系。
限制條件	1.完成報到且未於錄取學校規定期限內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2.同時符合「大學繁星推薦」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報考資格者，僅得擇一報名。	1.完成報到且未於錄取學校規定期限內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2.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入學資格。	未於各招生管道規定期限內放棄大學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科技校院特殊選才、繁星甄選、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及技優入學、身心障礙生甄試、運動績優甄試、師資保送、醫事保送、軍校正期班甄選入學等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參與分發入學招生。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限制條件	3.通過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學生，不得再於申請入學管道報名同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第八類學群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學生，不得再於申請入學管道報名同一大學之牙醫學系。 4.第一至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5.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至甄選會網站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6.第八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3.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申請入學之錄取資格。惟115年6月11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4.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至甄選會網站完成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四、115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115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考試及招生 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4/08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 (8/5)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 (8/5)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29第一次)		
114/09	英聽測驗(1)報名 (9/4-9/11)		
114/10	英聽測驗(1)考試 (10/18)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10/27)		
114/11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0/28-11/11) 術科考試報名 (10/28-11/11)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 (10/31)		
114/12	公告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英聽測驗(2)報名 (11/5-11/11)		
115/01	發售繁星推薦簡章 (12/1)	發售申請入學簡章 (12/1)	發售分發入學簡章 (12/1)
	英聽測驗(2)考試 (12/13)		
115/02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 (12/26)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17-1/19)		
115/03	術科考試音樂組 (1/27-1/29)		
	術科考試美術組 (1/31-2/1)		
115/03	術科考試體育組 (2/2-2/4)		
	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 (2/25)		
115/03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2/26)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 (2/26-3/4)		
115/03	寄發術科成績單 (3/2)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 (3/2-3/8)		
115/03	學測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3/11)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3/12)		

考試及招生 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5/03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 (3/11-3/12) 公告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18)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20)	申請入學繳費 (3/23-3/25) 申請入學報名 (3/24-3/25)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 (3/31)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115/04		★學生上傳及高中提交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不含第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4/1-4/22，依國教署公文為準)(學生上傳繳交截止日依就讀高中規定)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將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給甄選會 (4/23~4/24)	
115/05	大學醫牙學系辦理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面試 (5/14-5/31)	第一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至甄選會 (4/30-5/6) (各大學繳交截止日詳見簡章校系分則) ★各高中將學習歷程資料之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給甄選會(5/7-8) ★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5/11-12)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5/14-5/31)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5/06	大學醫牙學系公告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面試錄取名單並上傳錄取名單至甄選會(6/1前) 甄選會統一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6/3)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4)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6/1前) 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6/4-6/5)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6/11)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4)	分科測驗報名(6/3-6/16)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6/2-6/18)
115/07			分科測驗考試 (7/11-7/12) 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7/29) 申請分科測驗成績複查(7/29-8/3) 公布採計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7/29) 繳交登記費(7/29-8/4)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8/1-8/4) 分科測驗成績複查結果通知(8/10)
115/08			分發入學錄取公告(8/13)

*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音樂各項目及體育之考生，自114/10/27起，可至「甄選會」及「考分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

五、115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重要叮嚀

- 經「115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以下簡稱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以下簡稱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以下簡稱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以下簡稱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報名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係為報名、錄取結果(或篩選、分發結果)查詢、上傳審查資料、登記志願序、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輸入的證號，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 考生已報名「繁星推薦」者不得重複報名「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繁星推薦」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不得報名「申請入學」同一大學之同一校系；「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再參加「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 考生通過「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後，務必記得參閱招生簡章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規定，或上網參閱校系公告之相關訊息。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大學校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會。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審查項目，考生可自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中勾選擇資料檔案後上傳，或自行製作PDF格式檔案後上傳，每一校系「勾選上傳」或「PDF上傳」僅限擇一方式辦理；考生若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皆以「PDF上傳」方式辦理。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每一大項資料是否完整後再行確認。

5. 「申請入學」正備取生、「115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以下簡稱師資保送)正備取生及「115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以下簡稱醫事保送)正備取生，應同時於115/6/4~6/5至「甄選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未上網登記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需在期間內完成上網選填志願序，且務必將志願表存檔或列印，作為完成登記之憑據。
6. 「申請入學」未獲分發錄取欲參加「分發入學」的考生，務必把握時間於115/6/16前向大考中心報名分科測驗。
7. 參加分發入學招生之考生除下列兩者外，均須於115/6/18前上傳學力證明文件至考分會，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參與分發：(1)由學校（不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集體報名分科測驗之應屆畢業生。(2)曾於93-114學年度參與分發入學並通過「學力證明文件審查」之考生。
8. 原住民等特種生欲申請加分優待者，均須於115/6/18前向考分會提出特種生審查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享有加分優待。
9. 所有考生（含術科音樂系組考生）均須報名至少1科分科測驗，始得參與分發入學。考生可參考分發入學校系分則，依校系規定選擇報考科目。
10. 分發入學採網路登記志願，於繳交登記費（115/7/29上午9:00~8/4中午12:00）後，才能至考分會網站「登記分發志願系統」設定通行碼並選填志願。考生務必妥善保管通行碼及相關個人資料，以防被冒用。
11.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時間為四天（115/8/1上午9:00~8/4下午4:30），一定要在期間內至考分會網站選填並送出志願，並將考分會回傳之志願表存檔或列印，作為完成登記之憑據。

※溫馨提醒：報名各項考試或招生前，應詳閱各考試或招生簡章之規定。

貳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 一、你要面對的統一考試
- 二、各項考試與入學管道的關係
- 三、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 四、可以幫助你選擇大學校系的輔助系統



一、你要面對的統一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課程為測驗範圍

- (一) 學測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於115/1/17（六）~1/19（一）辦理。
- (二) 學測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共6科7節次，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採級分制，各科最高15級分（於分發入學採計時，各科最高60級分）。測驗範圍請參考表一。
1. 國文考科分為2節施測，分別為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簡稱國綜)；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國文考科成績包含國綜(滿分100分)與國寫(滿分50分)，成績各占50%。原得總分之計算公式如下：
- 國文考科原得總分=(國綜得分×0.5)+國寫得分。
2. 學測各考科的題型可包括：選擇題型（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型（僅數學A、數學B），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國寫的題型全為非選擇題。
3. 學測各考科的考試時間，國文考科之國綜、國寫節次各90分鐘；英文、數學A、數學B考科各100分鐘；社會、自然考科各110分鐘。
- (三) 學測成績可提供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單獨招生、軍校甄試入學、大學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採用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表一、學測的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課綱依據
 國文 <small>註1</small>	必修國文	108 課綱
 英文	必修英文	
 數學A	10年級必修數學 11年級必修數學A類	
 數學B	10年級必修數學 11年級必修數學B類	
 社會 <small>註2</small>	必修歷史、必修地理 必修公民與社會	
 自然 <small>註3</small>	必修物理、必修化學、必修生物 必修地球科學（含探究與實作）	

註1：國文考科包括國綜與國寫，成績各占50%，分節施測。

註2：社會考科中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以占分比例相當為原則。

註3：自然考科中的物理、化學、生物與地球科學四科試題，以占分比例相當為原則，並包括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

分科測驗

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必修與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為測驗範圍

- (一) 分科測驗由大考中心於115/7/11（六）-7/12（日）辦理。
- (二) 分科測驗考試科目包括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共8科，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採級分制，各科最高60級分。測驗範圍請參考表二。
1. 分科測驗各考科的題型可包括：選擇題型（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型（僅數學甲、數學乙）、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
2. 各科考試時間均為80分鐘。
- (三) 分科測驗成績提供分發入學或大學進修學士班採用，採用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表二、分科測驗的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課綱依據
數學甲	10年級必修數學 11年級必修數學A類	數學甲類	
數學乙 <small>註1</small>	10年級必修數學 11年級必修數學A類 與數學B類均關聯的學習內容	數學乙類	
歷史	必修歷史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地理	必修地理	空間資訊科技 社會環境議題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公民與社會	必修公民與社會	現代社會與經濟 民主政治與法律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物理 <small>註2</small>	必修物理	力學一 力學二與熱學 波動、光及聲音 電磁現象一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化學 <small>註2</small>	必修化學	物質與能量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生物 <small>註2</small>	必修生物	細胞與遺傳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註1：數學乙測驗範圍中，有關11年級必修數學A類與數學B類均關聯的學習內容，請詳閱大考中心於112年5月2日公告之「分科測驗數學考科考試說明 -114學年度起適用。」

註2：物理、化學、生物三個考科的測驗範圍，皆包含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

108
課綱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一) 英聽由大考中心於114/10/18（六）及114/12/13（六）辦理。
考生可自由報考，若兩次皆報考則成績擇優使用。測驗範圍為108課綱部定第10、11年級必修英文。
- (二) 成績採等級制，由高至低依序為「A」、「B」、「C」、「F」共四等級。可作為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管道之檢定項目，學生亦可上傳為多元表現項目之一。各招生管道使用本測驗成績之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三) 播音方式採個別試場使用MP3播放器播音。

術科考試

- (一) 術科考試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於115/1/27~2/4辦理。
- (二) 術科考試包括音樂、美術、體育等組別，其中音樂及美術兩組各分五項個別計分，考生可自由選考，體育術科只給一個總分，需全部項目應考，請參考表三。
- (三) 術科考試成績可提供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及單獨招生使用，採用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表三、術科考試科目及考試項目

科目	考試項目
音樂	分為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等五項
美術	分為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美術鑑賞等五項
體育	60公尺立姿快跑、20秒反覆側步、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公尺跑走

二、各項考試與入學管道的關係

考生參加各項考試與可選擇之入學管道說明如下：

(一) 僅參加「學測」

可選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前者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條件之應屆畢業生，後者由考生個人向大學校系申請。

(二) 僅參加「分科測驗」

僅可選擇分發入學管道，且僅可登記不檢定亦不採計學測之大學校系為志願。

(三) 「學測」及「分科測驗」兩種考試均參加

可選擇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三種入學管道。

考試及入學管道關係表

只參加學測	只能選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
只參加分科測驗	只能選擇分發入學無需學測成績之校系
學測與分科測驗 兩種考試都參加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 都可以選擇

* 考生若有意就讀檢定英聽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英聽考試。

*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三、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繁星推薦

強調區域平衡、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高中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中英聽測驗 術科考試

各大學校系 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

白板图标 第1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燒瓶图标 第2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星星图标 第3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醫學系、牙醫學系除外)。

僅限招收高中之音樂、美術、舞蹈（簡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

音符图标 第4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

画笔图标 第5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

舞鞋图标 第6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

篮球图标 第7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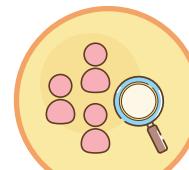


甄選會公告錄取名單

第1類至第7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5/3/20

医疗图标 第8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第8類學群甄試錄取



第一階段
篩選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依面試成績
決定錄取結果
大學公告
錄取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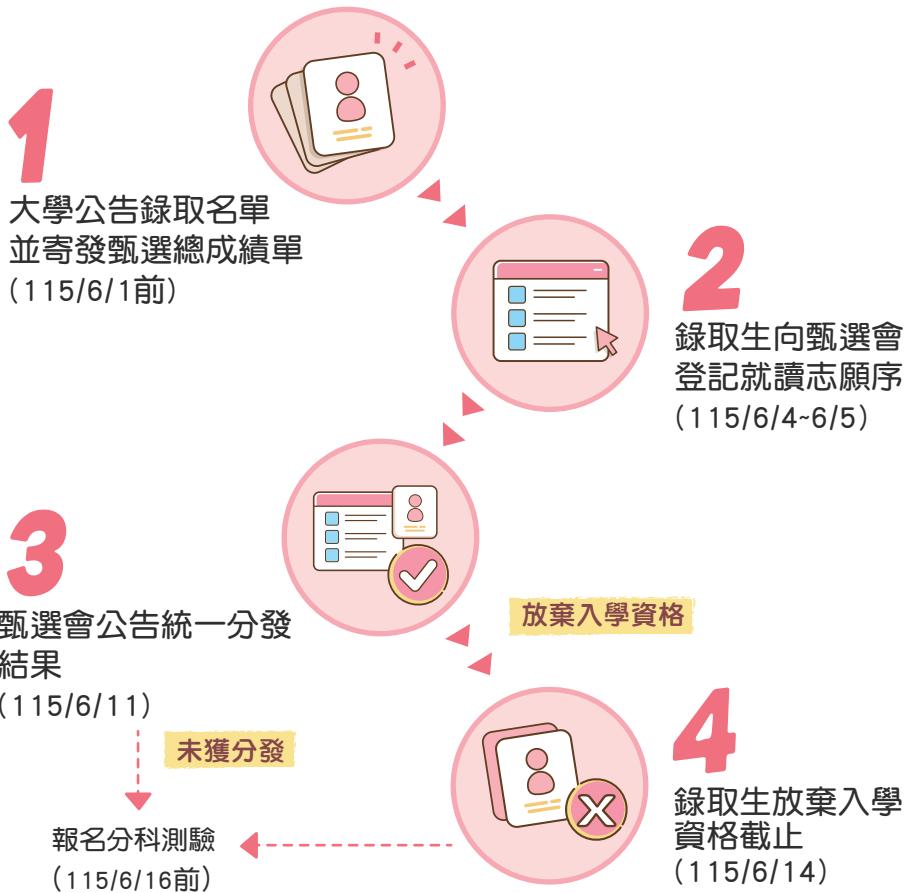
甄選會公告錄取名單

第8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5/6/14

三、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申請入學統一分發作業流程：



統一分發：

「申請入學」、「師資保送」及「醫事保送」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甄選會依錄取生之志願序及名次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以分發至一校系為限，分發即取得入學資格。

※錄取生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等招生。

三、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分發入學

僅參採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分科測驗



(考生依大學校系指定之考科自行選考)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中英聽測驗

術科考試

以上可列為校系選才之參採，
考生若有意就讀之校系有參採者，則須參加該測驗、考試



採用網路選填志願
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 100 個志願

考生以登記之志願校系順序，依次分發至
第一個可錄取之志願為止，每人至多錄取一校系。

※採先審核學力資格後登記分發制，通過學力
證明文件審查者，始可登記志願。

網路登記志願流程：



1 銀行或 A T M 轉帳
繳交登記費



2 登入考分會登記
分發志願網站
輸入身分證字號、
分科測驗應試號碼、
驗證碼



3 自訂通行碼

離開重新登入



4 進入選填志願畫面
登記志願、檢查志願、
修改志願

暫存志願

繼續選填



5 完成選填志願
(志願檔鎖定，停止修改志願)
考生亦可先至考分會網站下載
單機版進行模擬選填志願，產
生志願碼後，登入考分會選填
志願網站，貼上志願碼並將志
願送出。



6 儲存志願表
下載或 E mail 志願表至信箱備存

三、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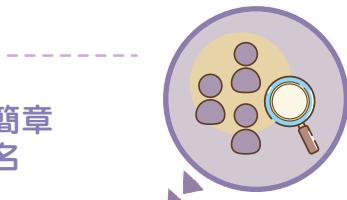


特殊選才

特殊選才招生，發掘學生獨特天賦

1

依各大學簡章
向大學報名



2

大學自辦招生考試
(114年10月-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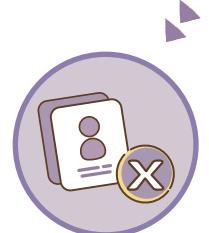
3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



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如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



單獨招生

分為全校性單獨招生及宗教類、藝術類、體育類學系單獨招生，由各校自行規劃招生期程及考試項目招收學生。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以專班形式提供原住民學生有別於一般系所之教育環境，除強化原住民學生就業職能外，並以文化傳承為取向，學校即部落為其內涵，期許原住民專班學生在學系課程之外，亦能接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育。（只限原住民學生就讀）

三、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分為**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及**特殊選才**管道。

繁星推薦

強調區域平衡、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高中

為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達成「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目標，辦理「繁星推薦」。

(一) 大學招生

1. 所有大學均可參加。

2. 大學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 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

* 第四類至第七類學群，僅限招收高中之音樂、美術、舞蹈
(以下稱藝才班) 及體育班學生。

3. 大學校系得另訂原住民外加名額。

(二) 高中推薦

1. 被推薦學生須視校系規定參加學測、術科考試、英聽，並需符合下列資格：

① 全程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一及、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

② 學測、術科考試及英聽測驗成績符合大學所訂之檢定標準。
※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生欲申請免檢定英聽，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向甄選會提出申請。

2. 高中對每一所大學各學群至多推薦2名，且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普通科及學術學程(含學術自然、學術社會)學生僅限被推薦至第一類至第三類學群、第八類學群。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被推薦至第四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學生如於就讀期間，有轉讀情形者不符合推薦報名資格。學生如獲推薦第八類學群A校醫學系(牙醫學系)，並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不得再於申請入學報名A校醫學系(牙醫學系)。

3. 「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等入學方式，高中對同一學生僅能擇一推薦報名；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繁星推薦」錄取資格。

4. 經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5. 各高中得增加符合資格條件之原住民外加推薦名額。但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應就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

(三)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

- 1.以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作為第一個比序項目，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
- 2.經第一項比序結果相同者，以各大學校系自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條件比序，擇優錄取。經前項比序至最後一項後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 3.分兩輪分發：
 - ①第一輪分發：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大學校系所訂定學測、術科考試、英聽成績之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對同一高中各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其對應之學群亦各以錄取一名為限。
 - ②第二輪分發：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依校系所訂定分發比序項目順序條件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 4.原住民外加名額分發原則與一般生相同。

(四)第八類學群甄試錄取

- 1.第一階段篩選：
 - ①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至多為招生名額之3倍率或50人。
 - ②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大學校系所訂學測、英聽成績之檢定標準及比序項目進行第一輪篩選，通過篩選學生各校至多1名。
 - ③第一輪篩選後如仍未達校系預定面試人數，依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第二輪篩選，以達預定面試人數。
 - ④第一～七類學群放榜同時，公告第八類學群可進入第二階段面試名單。

- 2.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惟不另請學生準備審查資料。考量各校辦理作業時程，併同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
- 3.報名費用：除報名費200元外，如經篩選通過且欲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者，需另向校系繳交面試費用。
- 4.錄取：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校系不列備取。錄取名單由各校公告，或於115/6/3至甄選會網站查詢。

(五)錄取生之限制

- 1.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2.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 3.繁星推薦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須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至甄選會網站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5/3/20、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5/6/14。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 (一) 考生須視校系規定參加學測及英聽。
- (二) 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6校系為限。
- (三)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若有意就讀採計「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之校系，另須參加APCS檢測。
- (四) 「繁星推薦」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經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後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申請入學」報名。
- (五)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生欲申請免檢定英聽，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向甄選會提出申請。
- (六) 考生若具有「原住民」、「離島」或「願景計畫」身分者，須於報名時「身分別」欄位勾選「原住民生」、「離島生」或「願景計畫生」選項，漏勾、勾選錯誤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同時具有原住民、離島及願景計畫身分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就「原住民生」、「離島生」或「願景計畫生」中擇一身分報名。
- (七)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須將各大學校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以網路方式上傳(勾選)至甄選會，惟部分校系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依其規定辦理。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審查項目，考生可自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中勾選資料檔案後上傳，或自行製作PDF格式檔案後上傳，每一校系「勾選上傳」或「PDF上傳」僅限擇一方式辦理；考生若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皆以「PDF上傳」方式辦理。

- (八)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須依各大學規定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大學規定繳交截止日，系統即關閉該校之審查資料上傳功能。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或重新勾選），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或自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中重新勾選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每一大項資料是否完整後再行確認。
- (九) 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繳費等相關資訊，須依簡章規定時間向該大學完成報名、繳費等相關作業。
- (十) 無論僅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所有正備取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115/6/4~6/5)上網至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十一) 「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十二) 統一分發：「申請入學」、「師資保送」及「醫事保送」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甄選會依錄取生之志願序及名次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以分發至一校系為限，分發即取得入學資格。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申請入學」之錄取資格。惟115年6月11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影響本招生之獲分發錄取資格。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115/6/14)至甄選會網站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分發入學

僅參採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 (一) 校系採計 $3 \leq$ (學測+分科測驗+術科考試) ≤ 5 ，其中分科測驗 ≥ 1 。
- (二) 學測及英聽可列為校系選才之檢定。考生若有意就讀採用學測、英聽檢定之校系，另須參加該測驗並達到檢定標準。
- (三) 所有考生(含術科音樂系組考生)均須報名至少1科分科測驗，請務必參考招生簡章之校系分則，依校系規定選擇報考科目。
- (四) 未曾通過「93~114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之非應屆畢業生，須於115/6/18前將學力證明文件上傳至考分會，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參與分發入學招生。
- (五) 原住民等特種生申請加分優待者，或聽覺障礙中度以上學生申請英聽免檢定者，須於115/6/18前至考分會網站提出審查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取得加分優待或免檢定資格。
- (六) 大學特殊選才招生、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技優入學、甄選入學、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科技校院繁星推薦、身心障礙生甄試、運動績優甄試、師資保送、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軍事校院正期班甄選入學之錄取生，未於各招生管道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參與分發入學招生。
- (七) 分發入學採用網路選填志願，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100個志願。登記志願以一次為限，志願送出後不得取消或更改志願。
- (八) 考生須於115/7/29上午9：00~8/4中午12：00間繳交登記費，並於115/8/1上午9：00~8/4下午4：30間至考分會網站完成登記志願作業。逾期未完成者不予分發。

特殊選才

特殊選才招生，發掘學生獨特天賦

- (一) 為改善現行多元入學制度較難鑑別部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並利大學錄取該類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學生。以漸進改變、重視大學自主為精神，由大學提供少量名額，於104-106學年度間進行小規模試辦，由大學提出招生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方可辦理，以招收前類之學生。自107學年度納入正式管道，未來將視政策需求及辦理成效逐年擴增辦理學校及招生名額。
- (二) 報考資格：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 (三) 招生方式：各校單獨招生；招生校系將可以高中在學表現、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教育資歷等自訂招生條件，經由大學以書面審查、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測驗等方式全方面審查後彈性選才。
- (四) 招生日程：原則上各校於每年10月底前公告簡章，於10至12月辦理招生，並於次年1月間放榜。

註：考生得於114年9月中旬逕上「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網站查詢各校招生資訊或逕至各招生學校網頁查詢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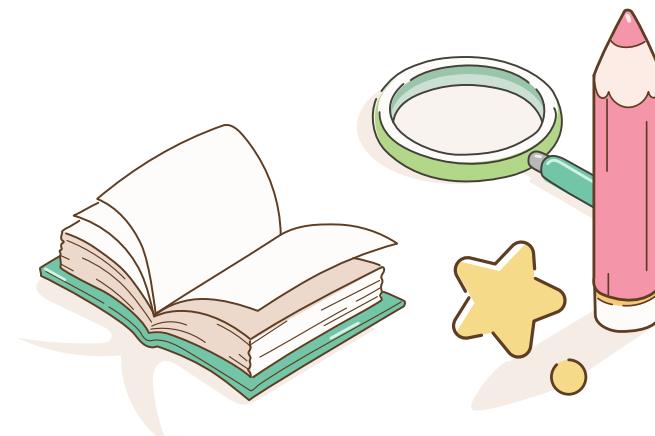
項目	特殊選才
承辦單位	各大學自行辦理
報考資格	<p>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特殊才能學生。 2.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例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報名方式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向各辦理學校報名。
報名 校系數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考試	由學校自主規劃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測驗等方式。
篩選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各校系 甄試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公布錄取 名單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限制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選才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時錄取「115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同時錄取「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2.特殊選才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單獨招生

為提供適才適所及發展大學特色，除上述各入學管道外，另可透過單獨招生管道入學大學，分為全校性單獨招生及宗教類、藝術類、體育類學系單獨招生，由各校自行規劃招生期程及考試項目招收學生。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制度係為培育原住民人才，以外加名額及加分方式辦理，不影響非原住民學生權益。另為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政策，以專班形式提供原住民學生有別於一般系所之教育環境，除強化原住民學生就業職能外，並以文化傳承為取向，學校即部落為其內涵，期許原住民專班學生在學系課程之外，亦能接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育，爰設立原住民專班，原住民學生亦能透過專班單獨招生進入大學，相關專班資訊於每年11月公告於教育部原力網(<https://indigenous.moe.gov.tw/>)。



四、可以幫助你選擇大學校系的輔助系統

(一) ColleGo!系統簡介

ColleGo! 是認識大學校系的線上平台，提供高中生認識校系與選擇校系時可參考之資訊，系統內容分為「大學選才」、「高中育才」與「焦點話題」三個類別。

1. 大學選才：提供學群、學類及學系共三層資訊，以及各大學學校介紹。
2. 高中育才：以五種「探索系列」、「三年行動計畫」及「探索生涯旅程」等功能，幫助學生探索適合的學群、學類、學系。
3. 焦點話題：提供各式校園學習、生涯資訊、及大學資源等最新影音文稿的介紹。

(二) 系統功能

除了豐富資訊，ColleGo! 也建置了閱讀資訊時所需的功能，包含比較功能、搜尋功能與個人化功能等。

1. 比較功能：可一次比較感興趣的學群、學類與學系，以表格方式呈現，能迅速掌握它們的差異。

例如：**資訊工程學類 v.s. 生物資訊學類 v.s. 電子工程學類**

2. 搜尋功能：可利用特定關鍵字，或選擇不同的篩選條件進行學群、學類與學系的進階搜尋，取得自己所需要的資料。

方式	輸入內容示例	搜尋結果
特定關鍵字	一個關鍵字 OO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OO大學的資訊工程學系
	多個關鍵字 OO大學 資訊工程(中間加空格或&或+符號)	所有與關鍵字相關的結果都會顯示出來
	精準關鍵字 “藥學系”（前後加入“”）	縮小搜尋範圍，僅尋找符合「藥學系」三個字的結果
篩選條件	選擇篩選條件項目（多元能力、個人特質、生涯發展、興趣類型、知識領域、核心素養、領域學科、加深加廣課程）	所有與篩選條件相關的結果都會顯示出來

3. 個人化功能：註冊帳號後即能使用，例如：

- ① 將學群、學類、學系加入最愛清單。
- ② 加入好友，以及瀏覽好友生涯探索的動態。
- ③ 留下個人的時間軸紀錄，包括比較功能使用紀錄、三年行動計畫探索進度。
- ④ 在「三年行動計畫」中進行重點紀錄，並透過標記好友來邀請好友探索該項行動。
- ⑤ 在「探索生涯旅程」中紀錄個人化的探索軌跡，可透過每站探索行動後產生結果報表與他人討論。

(三) 焦點話題探索：可閱讀多元素材的影音、文章等資源，包含：

1. 找作品：使用關鍵字(標題、作者、簡述等)可以查找感興趣的主題。
2. 找話題：提供「最熱門」、「最新」、「大學OPEN DAY」、「看看別人怎麼做」、「同系不同樣」、「職人告訴你」等，多種話題來幫助學生快速找到需要的話題項目。
3. 找標籤：Hashtag功能，協助學生在跨話題的資料層級中探索。

(四) ColleGo! 對選擇校系的協助

1. 從「大學選才」中的「認識學類」探索感興趣的學類。
2. 查看感興趣的學類中的「對應校系」。
3. 使用「比較功能」將數個校系進行比較。
4. 各校系之間的圖文資料，透過欄位排列方式呈現，易於查覽閱讀。
5. 運用「焦點話題」延伸閱讀老師及學長姐們的經驗分享。

考 試

參 大學多元入學Q&A



1.我一定要參加學測嗎？

答 視選擇的入學管道及校系而定，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除術科校系可能不參採外，餘均參採學測成績。111學年度起分發入學管道，大學校系除可以學測成績作為檢定外，亦可採計學測成績，考生應於學測報名前，確認有意報考的校系是否使用學測成績。

2.我要如何選擇學測考試的考科？

答 視您選擇的校系而定。繁星推薦使用學測成績作為檢定、分發比序項目，申請入學使用學測成績作為第一階段的檢定、倍率篩選及同級分超額篩選比序、第二階段的成績採計，分發入學則可將學測成績作為檢定或採計。請先參考各招生簡章之校系分則，查明您有意報名、就讀的校系使用哪些學測科目作為檢定、倍率篩選、採計及分發比序，就會知道您需要報考哪些學測考科。各入學管道會在當學年度學測報名前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

- ① 繁星推薦：請至甄選會網站 (<https://www.cac.edu.tw>) 選擇「繁星推薦」進入「訊息公告」或「校系分則查詢」。
- ② 申請入學：請至甄選會網站 (<https://www.cac.edu.tw>) 選擇「申請入學」進入「訊息公告」或「校系分則查詢」。
- ③ 分發入學：請至考分會網站 (<https://www.uac.edu.tw>) 選擇「最新消息」或「校系分則」。

3.如果學測有一科為零級分，可以參加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嗎？

答 自107學年度起，取消考生若有學測任一科為零級分不得參加分發比序/第一階段篩選之規定。只要考生有意報名的校系，所使用到的學測科目級分加總後不為零級分，就可以參加該管道招生，但是若校系訂為檢定之學測科目為零級分的話，將無法通過檢定，也就無法參加繁星推薦分發比序或申請入學第一階段之倍率篩選。

4.學測的成績可以保留到明年使用嗎？

答 不可以。

學測成績只能在當學年度的入學管道中使用，並不能跨學年度使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保留五年」的意思是指大考中心為考生的學測成績保留五年，五年之中如果考生有需要，可向大考中心申請成績證明。

教育部為鼓勵學生先累積社會歷練，多元探索志趣，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配合提供更為暢通與彈性的就學管道，著重在學生參與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的資歷，使青年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可繼續接軌升學。爰如您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且計畫執行完成後，擬繼續接軌升學得於規定期限內，持「原畢業年度學測成績」，參加申請入學之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相關事宜，得至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https://www.edu.tw/1013/>)網頁查詢或逕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電話: (02)7736-5422)。

提醒：自115年度起，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以下簡稱生涯領航計畫)；其中，參與青儲

方案青年及生涯領航計畫青年之就學配套措施部分，摘要如下：

- ①自115學年度起，青儲方案併同生涯領航計畫。
- ②原青儲方案青年得參與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大學申請入學」兩招生管道，將實施至117學年度截止。
- ③自118學年度起，生涯領航計畫之就學配套措施，僅保留「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及「彈性選系」兩措施。

5.如果沒有參加學測，只參加分科測驗，是否可以參加「分發入學」招生管道？

答 可以，但只能選擇「分發入學」管道無需參採學測成績之校系。相關資訊可至考分會網站 (<https://www.uac.edu.tw>)選擇「校系分則」查詢。

6.我一定要參加英聽或術科考試嗎？

答 視您選擇的入學管道及校系而定。各入學管道會在當學年度英聽或術科考試報名前，公告檢定英聽的校系及參加術科考試的校系，考生可查閱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 3 本招生簡章或直接上各入學管道網頁查詢，視自己欲報考的校系是否採計英聽或術科，來決定要不要參加英聽測驗或術科考試。

7.我要如何選擇分科測驗的考科？

答 如果您要報名的A學系採計分科測驗的物理、化學，您就一定要選考物理、化學。假設只選考化學，就會因「任一採計科目未報考」而無法分發A學系。

8.學測、分科測驗或術科單項考試若有1科為零分，可以參加分發入學登記分發嗎？

答 可以，但仍需要視您選擇的校系而定。若您擇定的校系所檢定的學測科目為零級分，將無法通過檢定，無法參加分發。若分科測驗有1科目為零級分的話，可以參加分

發，但考科組合未加權之級分和須達到最低登記標準，才可以選填採計該組合的校系。另外，部分採計術科之校系，設有術科各單項 0 分不予分發的限制。詳見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貳、校系分則」中各校系之「選系說明」。

9. 學測成績通知單的成績表示是 15 級分制，什麼時候會知道 60 級分制的成績？

答 大考中心原則上於每年 2 月底公告學測成績並寄發成績通知單。成績通知單及網路查詢所列的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使用於繁星推薦檢定與比序、申請入學檢定、篩選與採計，以及分發入學檢定。

學測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的成績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原則上會於每年 4 月中旬前開放網路查詢(以 115 學年度考試簡章公告日期為準)；另於每年 7 月底公告分科測驗成績時，考生之成績通知單及網路查詢之成績，除有分科測驗各科成績外，也會有學測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之成績（即考生報考學測之所有考科成績以 60 級分制表示）。

10. 我要如何準備大學入學相關考試呢？

答 歡迎各位考生至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 查詢考試資訊、各項應試規則及注意事項：

① 考試資訊：

(1) 大考中心為便利民眾瀏覽，於官網設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110 前指考）等考試專區，且於各考試專區下設有該項考試各類之相關訊息，其中「考試訊息」刊登各次考試的即時資訊，包括依試務日程之提醒事項。

(2) 此外，各考試專區還有提供試題相關內容，如：考試說明，內含測驗目標與試題舉例；參考試卷，提供試卷可能架

構；歷年試題，包括歷年正式考試試題與答案。適用 108 課綱之試題，可參考 111 至 114 學年度之學測及分科測驗各科試題、答題卷、參考答案與非選擇題評分原則。英聽測驗則可參考每年度公布的一卷試題示例，其中 111 至 114 年所公布者為依據 108 課綱所命試題。各項資訊，歡迎考生瀏覽或下載。

(3) 另大考中心網站「宣導與研習」專區，置放了各科命題方向等相關影音資料、簡報，包括部分試題分析的影片，考生可線上瀏覽或下載。

② 各項應試規則與應考注意事項：除簡章與各項考試專區之考試訊息外，可至「考生試務宣導」專區，透過影音媒介與各類說明，提醒各項應考注意事項。

11. 答題卷上印有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依簡章規定考生仍須簽名？

答 111 學年度起使用卷卡合一答題卷，並新增簽名欄位，若考生未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會依違規處理辦法扣減成績。英聽：於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應依播音指示簽名。

學測與分科測驗：各節次考試開始鈴聲響起，考生即可於答題卷上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另各項考試，如因特殊情況使用備用答題卷，卷上雖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仍須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12. 114 學年度起分科測驗新增加的數學乙要考哪些內容？有哪些資訊可以參考？要如何準備？

答 ① 114 學年度起分科測驗新增加的數學乙考科的測驗範圍，包含 10 年級必修數學、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及數學 B 類均關聯的學習內容，以及 12 年級加深加廣選修數學乙類。如欲詳加了解該考科之測驗目標、測驗內容與試題舉例，可逕至大考中心網站-分

科測驗(110前指考)-考試說明專區，參閱「分科測驗數學考科考試說明-114學年度起適用」(112年5月2日更新)。

- ②又為進一步提供各界了解數學乙考科整份試卷之樣貌，大考中心亦於分科測驗(110前指考)-參考試卷專區，公布「114學年度起適用之分科測驗數學乙考科參考試卷」。該次公布之參考試卷計兩卷，每卷皆包含整卷試題、答題卷、參考答案、評分原則，以及試題解析等，提供大家了解組卷或有不同之題卷樣貌與題型配置，其中答題卷部分提供兩種版面形式：A3正式考試版與A4校園列印版，A3正式考試版可列印後做為模擬練習使用。
- ③分科測驗數學乙考科題型包含單選、多選、選填與混合題型，其中有關混合題型形式，另可以參閱大考中心網站學科能力測驗-歷屆試題及答題卷(111至114學年度)數學A、數學B試卷，或是分科測驗-歷屆試題及答題卷(111至114學年度)數學甲試卷、(114學年度)數學乙試卷，將有助考生了解混合題型的命題方式與答題卷設計。

13.請問我不是108課綱的學生（如重考生、境外返國、高中肄業等），可以報名111學年度以後的英聽、學測、術科、分科測驗等考試嗎？

答 可以，符合報考資格者均得報考，與是否為108課綱學生無涉。

招 生

14.在社群軟體（例如：FB或IG等）的升學社團中看到網友討論大學考試、招生的訊息，要怎麼確認是正確的資訊呢？

答 有關大學考試、招生的訊息，請透過本手冊「肆、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聯絡資訊向各考招單位加以確認，不能只聽信社群軟體的發言。

①大學招生自主，各考招單位及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分別針對不同受眾及需求辦理相關活動，期以多元形式傳遞正確的升學資訊，以利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及社會溝通；學生及家長除透過就讀高中所提供的升學相關資訊外，亦得透過參與考招單位辦理的實體活動、宣導手冊、考招單位官方網站及宣導影片等不同方式獲取正確資訊。

②現行相關宣導作法舉例如下：

- (1)招聯會會同教育部每年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全國家長/學生分區說明會（北中南東4區），相關內容並置於網頁供學生家長參考，您可以上招聯會網站留意活動訊息。
- (2)持續維護並滾動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https://nsdua.moe.edu.tw/>)，教育部每年編印「新一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手冊」發送各高中，供學生家長查閱升學資訊。透過招聯會官方網站發布多元入學方案、考招措施相關新聞稿、宣導摺頁、動畫影片與常見問答等宣導資訊。
- (3)各項考試相關資訊均於大考中心官網公告供學生參考 (<https://www.ceec.edu.tw/>)，大考中心line官方帳號於108年10月15日正式上線，內容包含考試說明、報名事項、報名文件、報名繳費、應考事項、違規事項、常見違規、考前叮嚀、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等主題選單，學生得多加利用。



加入LINE
官方帳號
掌握最新
考試資訊

15.非官方之落點分析可靠嗎？學生需要去做落點分析嗎？

答 落點分析是使用去年校系的錄取分數推估今年校系的錄取分數。但是每年均有部分校系採計之考科數、加重計分方式改變或考生成績分布不同、校系名額異動等差異，因此落點分析一定會有誤差，不可全信，僅可作為參考。

16.各招生管道前一學年度之各系組的錄取級分及篩選科目或加權計分等規定，我該去何處查詢？

答 ①繁星推薦：請至甄選會網站 (<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歷年資料」點選欲查詢學年度查看「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②申請入學：請至甄選會網站 (<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歷年資料」點選欲查詢學年度查看「各校系篩選標準一覽表」及「各校系最低分發標準一覽表」。
③分發入學：請至考分會網站 (<https://www.uac.edu.tw>)選擇「下載專區」進入「歷年資料下載」點選年度下載「各系組最低錄取分數及錄取人數一覽表」。

17.我已錄取特殊選才且完成報到，可以參加大學多元入學或四技二專各招生管道嗎？

答 不可以。
經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另溫馨提醒經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如符合就讀高

中繁星推薦資格，於就讀高中辦理高中校內進行推薦作業時，應主動告知就讀高中，以利高中校內推薦作業進行。

18.請問繁星推薦成績之總平均計算方式及高中推薦程序？

答 繁星推薦自100學年度納入多元入學方案迄今，涉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方式、高中推薦程序均未改變，說明如下：

- ①繁星推薦所採計「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各高中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 ②各高中辦理「繁星推薦」推薦作業：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應成立推薦委員會，並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招生簡章並未統一訂定各高中學校辦理推薦之方式，係考量各高中學校之推薦序會因各校科別不同、學生數及課程情形等迥異，仍宜由各高中自訂公平合宜之推薦機制，提校內推薦委員會同意後公布辦理。因此，高中應明訂公平、公正、公開之推薦原則(含成績處理、推薦資格、推薦順序等審定原則)及程序，並於學生入學時詳細說明及公布。

19.我同時錄取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想選擇就讀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錄取學校，卻發現沒有在期限內放棄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的錄取資格，是否還有其他方法挽救？

答 無法補救。

若超過招生簡章規定的放棄錄取時間，則無法再補救。提醒同學，無論有意參與技專院校之升學管道，或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皆必須注意其招生簡章所定之重要日程。

20.若想放棄繁星推薦錄取的校系，改走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卻錯過繁星推薦的放棄錄取時間點，還可以補放棄嗎？

答 不可以。

承接上題，同學必須特別留意放棄時間，一旦錯過就無法再補放棄。

21.我通過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可以參加申請入學管道嗎？

答 可以，但不得再於申請入學管道重複報名已通過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篩選之同一大學之同一校系。

22.我錄取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可以參加申請入學登記就讀志願序嗎？

答 不可以，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得上網登記申請入學就讀志願序，參加申請入學統一分發。

23.請問我不是108 課綱的學生(如重考生、境外返國、高中肄業等)，所以我沒有學習歷程檔案，111 學年度起還可以參加那些聯合招生管道？是否會影響評分？

答 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均可報名。另可以參加各校單獨招生的特殊選才管道。

沒有學習歷程檔案是否會影響評分，就各管道分別說明如下：

①申請入學：自111學年度起，考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後，仍可以在申請大學校系時到甄選會網站以PDF檔案方式上傳審查資料。至於審查資料之審查，則由大學依其學術專業及系所選才需求進行審查，如學生有不同教育資歷亦會審酌給予公平、公正之評分。

②分發入學：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後直接分發，與學習歷程檔案無涉。

24.若我有通過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如何繳交校系規定之審查資料？可直接郵寄紙本給大學嗎？

答 依簡章規定，各大學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大學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會。

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審查項目，考生可自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中勾選資料檔案後上傳，或自行製作PDF格式檔案後上傳，每一校系「勾選上傳」或「PDF上傳」僅限擇一方式辦理；考生若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皆以「PDF上傳」方式辦理。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至該大學；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務必詳閱該校系分則規定。

考生須依各大學規定繳交資料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或重新勾選），

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或自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中重新勾選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每一大項資料是否完整後再行確認。

25.我家中沒有電腦，該如何上傳審查資料及上網選填志願？

答 各高中均開放部分電腦及網路設備提供畢業考生上網上傳審查資料或選填志願，家中沒有電腦或網路的考生可至畢業學校尋求協助。此外，也可到各鄉（鎮、市、區）公所或公立圖書館使用資訊網路設備。

26.進行審查資料上傳前，我所使用的設備需要有哪些作業系統或軟體？

答 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且電腦建議安裝Adobe官方網站Adobe Acrobat Reader之PDF閱讀器最新版本，此外，建議使用Microsoft office 2007以上版本之文書處理軟體產生PDF。請勿使用手機及平板電腦登入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或操作不完全而影響自身權益。

27.我想要加快傳輸，可以同時使用多台電腦或開啟多個網頁登入系統進行傳輸嗎？

答 為確保系統能完整接收考生審查資料的檔案，請勿在同一時間使用同一證號，開啟多台電腦或多個網頁登入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28.應屆畢業生報考大學申請入學時，要如何上傳學習歷程檔案給大學呢？

答 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每學年提交學習歷程檔案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於報考大學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的考生，針對校系要求之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等審查資料，即可於資料庫中勾選後上傳給大學。

29.我是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學生，想要繳交包含高三之學習歷程檔案，要如何繳交呢？

答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定學習歷程檔案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時程規劃，「專業群」班別(範疇包括各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之應屆畢業生，其高三「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學習歷程檔案於115年5月底才完成提交，故此類考生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若選擇「勾選上傳」者，僅提供檢視及勾選第一至第四學期之學習歷程檔案；若欲繳交包含高三之學習歷程檔案者，則須選擇繳交方式為「PDF上傳」，由考生自行將第一至第六學期之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成PDF檔案上傳。

30.大學申請入學通過一階篩選後，可以提前熟悉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之操作介面及作業流程嗎？

答 可以。

甄選會為利考生預先瞭解並熟悉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之操作介面及作業流程，訂於115年4月中旬(以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公告日期為準)開放測試系統供考生實作演練及提前檢視歷程資料。測試系統網址為：<https://www.-cac.edu.tw/>，進入後選擇「申請入學」網頁，再點選「審查資料上傳」項下之「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測試版）」，即可進行審查資料上傳測試作業。

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學術群之應屆畢業生，測試版期間登入後可檢視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第1至第4學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正式版期間登入後可檢視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第1至第6學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針對甄選會系統內，其考生檢視的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等均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如對於檔案資料有疑義，務必依簡章規定期限內立即向就讀高中進行反映，以維護自身權益。

若考生於操作上傳(勾選)時有疑問，可至「申請入學」網站，點選「審查資料上傳」頁面「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之「審查資料上傳常見問題 Q & A」查看，或是致電甄選會(05-2721799)洽詢。

31.大學端是怎麼審查我的審查資料？準備方向是什麼呢？

答 為了讓學生製作審查資料時，有更明確的依循方向，以114學年度為例：

- ①各大學校系於114年3月3日前公告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提供學生第二階段審查資料準備參考。且為了方便考生及家長查閱，自114學年度起，甄選委員會已彙整各大學校審查指引連結頁面，考生及家長得在114年3月3日起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審查資料準備指引」項下查詢。
- ②招聯會已製作大學選才3分鐘小講堂系列(<https://www.jbcrc.edu.tw/publicity-matters/multimedia/>)，希幫助學生能更了解大學端怎麼審查資料、看的重點是什麼，提供給考生參考或直接電話洽詢(02)2368-1913。

32.大學審查「審查資料」行之已久，各大學校系有沒有審查時共通的原則呢？

答 招聯會已彙整出的「大學針對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有「三重二不」原則，分別是「重視基本素養所展現的核心能力」、「重視校內的學習活動」、「重視資料真實性及學生自主準備」、「不是學系所列的所有項次都要具備，大學重視多面向的參採」、以及「不是以量取勝，重視學習過程的反思」，不會因為高中開課差異、都市偏鄉資源的不同，就影響到審查的公平性，反而透過學習歷程檔案更能參酌學生的實際情況。

33.課程學習成果怎麼呈現？大學校系要看幾件呢？

答 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中，很清楚載明課程學習成果至多3件，大學更重視學習成果的發展歷程(怎麼做的)、心得(學到什麼)及反思，因此，不一定要交滿3件，有好的1件就足夠了。

- ①自111學年度起，審查資料可以從學習歷程檔案產出，大學從審查資料中看到學生高中階段的學習活動、學習動機以及人格特質。大學不是逐項給分，而是綜合性審查，從多項資料中對學系需要的能力與特質進行評分。
- ②課程學習成果包括高中課程的作業、作品等其他學習成果。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辦理「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相關審議成果(例如課程學習成果的作品呈現六大指引，以及不同類型作品在製作時的注意事項)等精彩回饋已公告在作伙學官網(<https://www.108epo.com/>)，另「作伙做學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手冊電子書也可至官網的「成果展示」下載參考。

34.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需要印製精美、面試時需穿著西裝或套裝？

答 不需要。

招聯會澄清，自 103 學年度起已經全面實施線上書審，完全不用花錢印製。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資料更早已不是「集點制」，採「全方位審查」，許多大學審查委員更表示，大學教授有能力分辨是否為「第三方製作」，看的重點是內容與配合的素材跟申請系組之間的關聯，利用面試機會驗證書審資料的真實性；尤其提醒考生，審查委員要挑的是人才，與穿著打扮、儀容沒關係，一般性的穿著即可。

35.我看到電商平臺刊登販售學習歷程檔案諮詢、代寫商品，且強調由大學教授等審查委員專業認證，有助於申請入學嗎？

答 沒有幫助。

請勿聽信購買電商平臺販售大學招生審查資料(包含學習歷程檔案)諮詢、代寫，以及強調由大學教授等審查委員專業認證等涉虛偽不實之商品，以免受騙上當，說明如下：

①依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如考生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大學將依規定取消錄取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學位證書及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②鑑於電商平臺刊登銷售審查資料(包含學習歷程檔案)代寫代做之相關服務商品內容，已涉嫌引導考生違反大學法及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規定；為遏止前述情事，教育部已函請數位發展部評估協助轉知各電商平臺本於社會責任，妥為管理電商平臺刊登相關商品；數位發展部也已函請電商平臺相關公(協)會或公司善盡審查責任並協助宣導所屬會員，不得於電商平臺

上架登載有關學習歷程檔案代寫代做相關服務或商品內容，並落實商品上架查核機制，以避免違法商品及服務上架販售。

- ③學生於各教育階段學習之課程內涵及其所獲得之能力，均有其真實存在，因此，招聯會公布「大學針對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參考原則」中，亦強調「重視資料真實性及學生自主準備」，代寫審查資料(包含學習歷程檔案)不是學生本人自主準備，不屬於學生的真實能力。大學透過招生專業審查，可以詳實辨別學生審查資料之真實性，以及學生的獨特性、素養能力、學習過程等。
- ④教育部已要求大學教職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或兼職有關營利性質且涉及學習歷程檔案準備或充實之營隊、課程或諮詢工作室等相關活動，藉以收取報酬；並要求大學辦理招生應遵守招生倫理，當年度招生試務或甄試委員亦應落實迴避原則。

36.我想利用AI工具(聊天機器人)幫我製作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大學教授如何審查呢？

答 大學在審查資料時相當注重資料真實性與考生自主準備，考生不宜過度依賴AI工具，若讓審查教授對於審查資料產生抄襲或代寫疑慮，對考生可能有不利的影響。招聯會訂定「因應AI技術發展，大學辦理申請入學招生參考注意事項」，提醒各校系辦理申請入學招生時留意：

- ①重申「三重二不」原則：學系審查時，重視的是學生基本素養所展現的核心能力、學生在校內的學習活動、資料真實性及學生自主準備，學系應秉持前開原則嚴謹、妥善辦理。
- ②掌握審查資料重點：審查資料的目的，是透過學生呈現的資料，了解學生高中三年所參與的學習活動與成果，藉此評估其所展現的學習動機、興趣、能力及特質是否適合學系。學系應綜合評量，而非僅以文字表述能力為評分依據。

③ 加強其他甄試項目：各校系可透過既有的面試或實作等其他甄試項目確認資料真實性，且更多面向的了解學生特質與能力，各校系可多加留意學生審查資料內容與其他甄試項目表現間之連結。目前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僅辦理審查資料之校系，未來可加強規劃辦理其他甄試項目。

37. 參加大學校系的營隊，對於申請大學校系有沒有幫助？

- 答 ① 參加營隊只能視為興趣探索及瞭解學群學系特色的方式之一。如果您想瞭解自己的興趣或性向，也可以先求助高中或其他輔導資源，藉由性向測驗獲得未來選填志願之方向。
- ② 各大學可積極協助高中學生進行興趣探索及瞭解學系特色，但大學若在辦理相關營隊或活動時，明示或暗示高中同學「付費」參加這項營隊或活動，就可以拿到「參與證明」當作學習歷程檔案，或是學會如何製作大學喜歡的審查資料，將來在參加申請入學準備或放入審查資料時，會有利於獲得大學青睞，這樣不僅會造成大學自己審查自己收費所核發或指導的資料，衍生嚴重「招生倫理」問題，更是違背各大學向來揭示「三重二不：審查資料應重視校內活動」的原則，反而變相吸引或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或活動，讓審查資料淪為學生比拼資源、蒐集證書的軍備競賽。
- ③ 教育部已函示各大學辦理營隊或活動時，應避免過度連結招生選才或學習歷程檔案等情事，並以非營利、鼓勵參與方式進行，如涉及學習歷程檔案之準備或充實，不得收費，亦不可授予參與證明，以維護招生倫理及招生公信。
- ④ 綜上，建議您如擬參加大學營隊或活動，得以興趣探索或瞭解學系特色為出發點；避免誤以為有助於申請大學校系而支付高額費用參與大學營隊或活動。

38. 請問申請入學的審查資料上傳，經確認後還可以補件或抽換嗎？

答 審查資料於上傳系統確認送出後，如有補件、抽換等需求，請依各大學規定辦理，並請逕洽各報考大學。以114學年度為例，依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

- ①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或重新勾選)，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或自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中重新勾選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每一大項資料是否完整後再行確認。」爰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 ② 「甄選委員會於各校系規定繳交截止日後，逕將考生已完成上傳確認之審查資料及曾上傳(勾選)但未確認之審查資料轉送各大學。考生得否補件、抽換審查資料或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依各大學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爰考生得否補件、抽換審查資料或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39. 我已通過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在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大學審查教授可以看到學測成績嗎？

答 不可以。

99學年度起，教育部即要求各校不得提供給各學系參加第2階段甄試考生之學測成績，所以在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後，進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大學審查教授無法看到學測成績，僅能針對考生之審查資料或面試等甄試項目評分，考生的甄試總成績是由各校招生單位，依據各系組在招生簡章的校系分則裡所列的成績佔分比例來計算。

40.填寫「申請入學」志願時，如果我將備取系組填在前面，正取系組填在後面，而備取沒有獲分發，是否正取系組也無法獲分發？

答 不會。

填寫志願序時，無論其為正取或備取及其備取序，請依照您自己最想就讀校系的順序填寫，備取的志願校系如果有正取生放棄時，就有機會遞補。如果沒有備取到，仍可分發到正取系組。另提醒您，正取系組志願之後的其他志願序，都是無效的志願序。

41.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管道中某些校系規定不得轉系，可以考轉學考嗎？

答 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之錄取生就讀大學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自行訂定，並在當年度招生簡章中敘明，考生因學習需要得自行參加轉學考試。

42.哪些人需要參加分發入學「文件審查」？

- 答 ①未通過「93至114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且非學校集體報名之應屆生，須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審驗未通過者，不得參與登記分發。
- ②以特種生身分登記者，須提出特種生身分審查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或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者，視為普通生不予加分優待。(特種生類別包含：原住民、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③聽覺障礙中、重度學生，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或符合規定之診斷書，經審驗通過者，參與分發時得免檢定英語聽力測驗成績。

43.持大陸地區高中學歷(力)證件的學生，參加分發入學「文件審查」時應該繳交什麼樣的文件？

答 大陸地區的高中學歷(力)證件(如畢業證明書)，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才能參加登記。如已完成前開程序，審查時僅需繳交高中學歷(力)證明(如畢業證書)即可，如為應屆畢業生尚未拿到畢業證書，則可先繳交歷年成績單，並附上切結書，保證將拿到畢業證書並完成前開程序。

44.持國外或港澳地區高中學歷(力)證件的學生，參加分發入學學力審查時應該繳交什麼樣的文件？

答 持國外或港澳地區高中學歷(力)學生，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學歷(力)證明(如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提供歷年出入境日期證明及護照(中英文姓名資料頁)作為查證之用。如為應屆畢業生尚未拿到畢業證書及最後一學期成績單者，可先繳交除最後一學期外之歷年成績單及高三在學證明，並附上切結書。

45.參加分發入學完成登記志願後，是否可再申請更改？

答 不可以，登記志願以一次為限，即使尚在登記期間亦不可再更改志願，請務必仔細核對志願無誤後再確認送出。

46.大學分發入學落榜後，還有其他升學管道嗎？

答 我國大學入學管道多元，除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三大聯合招生管道之外，尚有單獨招生管道可升讀大學，由學校自主規劃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測驗等方式甄選，免受學測或分科測驗考試成績限制，單獨招生管道如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大學進修學士班、空中大學。

47.持大陸地區高中學歷(力)證件的學生，入學時應該繳交什麼樣的文件？

- 答 大陸地區的高中學歷，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機關辦理採認或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查證及認定，始完成大陸地區學歷採認程序。
- ①如入學前已完成學歷採認程序者(即學歷已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機關辦理採認者)：需繳交高中學歷(力)證明(如畢業證書)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至就讀學校，就讀學校得直接受理即可，無須再送教育部國教署查驗及認定。
- ②如入學前尚未完成學歷採認者：請於入學前先完成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程序後，需繳交高中學歷(力)證件(如畢業證書)至就讀學校，由就讀大學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查驗及認定。

48.持國外或港澳地區高中學歷(力)證件的學生，入學時應該繳交什麼樣的文件？

- 答 持國外或港澳地區高中學歷(力)學生，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學歷(力)證明(如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提供歷年出入境日期證明及護照(中英文姓名資料頁)作為查證之用，及大學規定之其他相關文件。若學生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出入出境證明。

諮詢

49.什麼是ColleGo!系統？有哪些功能呢？

- 答 ① ColleGo!取自英文College（大學）與Go（前往）組合而成，鼓勵探索、適性、前進。
- ② ColleGo! 提供「大學選才」、「高中育才」與「焦點話題」三個類別的資訊，內容豐富，特別設計了閱讀資料時需要的各項功能，包括比較功能、搜尋功能及個人化功能等。不論是高一、高二或高三學生，若不熟悉大學校系，也不知道如何選擇校系，ColleGo! 是可以幫上忙的。

50.學群、學類、學系是什麼？

- 答 ColleGo!可查詢近2000個大學校系，但校系數眾多查詢不易，因此目前ColleGo!取用大考中心之學群學類分類架構，此分類架構依興趣代碼與學習內容，把相近的學系歸為一個學類，將領域相近的學類集結為一個學群。目前本系統已發展132個學類（含7個學類層級之跨學類），並計有18個學群，進入ColleGo! 系統，就可以依學群、學類和對應的學系進行查詢與閱讀資訊。

51.ColleGo!「大學選才」中有哪些功能對我認識校系有幫助呢？

- 答 除了從ColleGo!「大學選才」中的「認識學類」查看「對應校系」之外，還有比較功能和搜尋功能，能幫助你更聚焦在認識校系及選擇校系：
- ① 比較功能：可一次比較感興趣的三個學群、學類與學系，迅速掌握不同學群、學類、學系之間差異。
- ② 搜尋功能：可利用特定關鍵字進行資訊查找，或選擇不同篩選條件進行進階搜尋，取得自己所需要的資料。

52.ColleGo!「高中育才」內有什麼內容對我選擇校系有幫助呢？

- 答 「高中育才」包含五種「探索系列」模組及「三年行動計畫」，其中「探索興趣類型」、「探索領域學科」二個探索模組，以及「三年行動計畫」很適合高三學生使用。
- ❶ 探索興趣類型：透過興趣代碼找到可能適合之學群、學類，再從學類往下探索到學系。
 - ❷ 探索領域學科：選擇自己感興趣或擅長的學科，參考重視該學科的學群、學類，再從學類往下探索到學系。
 - ❸ 三年行動計畫：選擇高三階段的「升學準備」該項行動類別，裡面有「我的選系決策－學類比較」、「我的選系決策－學系比較」、「所選校系的理由」、「選系放大鏡」等行動能幫助你進行校系選擇。

53.我想知道就讀高中的課程地圖及開設課程，該如何查詢？

- 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建置「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https://course.k12ea.gov.tw/CourseInformation/index.asp>)羅列各所高中的基本資料、學校特色及課程地圖，讓學生與家長深入了解就讀的高中，協助學生探索生涯發展方向。在課程地圖上可以看到：
- ❶ 學校針對不同班別，在不同年級的課程規劃。
 - ❷ 同課程類型(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開設的課程。
 - ❸ 學校的課程計畫，學校的基本資料、願景與學生圖像、學校特色項目、課程發展與規劃、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的實施規劃、學校選課輔導流程機制等，以幫助學生認識高中三年的課程規劃。若擬進一步瞭解就讀高中之課程規劃，可直接洽詢就讀高中。

肆 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



你會用到的考試及招生單位

不同的問題，有不同的單位替你解答！

招生調整

-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 商訂大學招生策略、協調各校年度招生事宜、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 ◆ 網址：<https://www.jbcrc.edu.tw>
- ◆ 諮詢專線：02-2368-1913

考試試務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報名／應考資訊查詢／成績查詢
- ◆ 網址：<https://www.ceec.edu.tw>
- ◆ 諮詢專線：02-2366-1416轉608

術科考試

- ◆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術科考試相關試務／音樂、美術及體育統一聯合術科考試
- ◆ 網址：<https://www.cape.edu.tw>
- ◆ 成績申訴、複查：02-7749-1091
試務報名：02-2366-1416轉608
音樂術科委員會：02-7749-3004
美術術科委員會：02-7749-3021
體育術科委員會：03-328-3201轉5001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
- ◆ 統一彙辦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繁星推薦報名及分發／申請入學報名及第一階段篩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上傳／申請入學統一分發
- ◆ 網址：<https://www.cac.edu.tw>
- ◆ 諮詢專線：05-272-1799

分發入學

-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
- ◆ 分發入學業務：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學力及特種生審查／網路登錄志願／聯合分發
- ◆ 網址：<https://www.uac.edu.tw>
- ◆ 諮詢專線：06-236-2755

教育部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

- ◆ 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團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 ◆ 網址：<https://www.108epo.com>
- ◆ 諮詢專線：02-3366-1216（聯絡時間：10:00-16:00）

如果你有任何問題 每個單位會為你解答

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

諮詢管道	聯絡電話與相關網站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網址： https://nsdua.moe.edu.tw 諮詢專線：02-2368-1913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ColleGo!	網址： https://collego.edu.tw 諮詢專線：02-2736-1661分機8602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網址： https://www.jbcrc.edu.tw 諮詢專線：02-2368-1913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網址： https://www.ceec.edu.tw 諮詢專線：02-2366-1416分機608  <small>大考中心網站</small>  <small>LINE官方帳號</small>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網址： https://www.cape.edu.tw 諮詢專線：02-7749-109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國立中正大學)	網址： https://www.cac.edu.tw 諮詢專線：05-272-1799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國立成功大學)	網址： https://www.uac.edu.tw 諮詢專線：06-236-2755 

你可以把表格剪下來，隨身攜帶哦！



網址：<https://www.edu.tw>

出版機關：教育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 | 電話：02-7736-5892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 | 編印份數：11萬0,500冊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